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的核查意见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双汇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双汇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双汇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双汇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罗特克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康

周政

周岳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